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可航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意可航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年1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83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628,664股，每股价格12.28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全部缴存于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黄埭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32250199744000002337）。2024 年 2 月 2 日，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衡【2024】B00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 20,000,000.00 元，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黄埭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32250199744000002337），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账户号码：3225019974400000233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30,946.47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930,946.47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5,000,000.00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6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75,280.7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587.26
减：手续费	360.00
2.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6,227.26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19,930,946.4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930,946.47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减：销户时利息转基本账户	75,280.79
4.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意可航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